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
承辦人：龔小姐
電話：02-85902730
電子信箱：knh1212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3字第11401490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A17000000J_1140149047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知115年11月28日（星期六）為
115年直轄市長、直轄市議員、縣（市）長、縣（市）議
員、鄉（鎮、市）長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、鄉（鎮、
市）民代表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及村（里）長等
9種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日，請督促所轄事業單位依法給
假，以保障勞工投票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4年11月5日中選務字第11431507602
號函辦理(如附件)。
- 二、為利勞工行使投票權，本部前於107年11月8日以勞動條3字
第1070131460號公告指定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日及公職人
員選舉投票日為勞動基準法第37條第1項所定應放假日，當
日具投票權之勞工，其工時、工資給付規定，請依本部107
年11月8日勞動條2字第1070131393號令辦理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
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
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